

# 拾、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二、因應廠商擴建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產業用地；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三、爭取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藉以引進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增加就業。
- 四、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五、配合高雄展覽館啟用，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投入，並結合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本市會展及周邊產業發展。
- 六、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並型塑在地特色品牌形象。
- 八、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 九、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

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 十、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促進在地數位文創之發展，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匯聚效應，形塑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及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之鏈結交流點。
- 十一、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6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閒置空間招商活化，引進民間投資，創造商業契機，帶動當地發展。
- 十三、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市報編工業區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四、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修繕，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六、辦理市場用地轉型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七、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 十八、優化水、電、油、氣之使用環境及穩定維護油品市場供銷秩序與用油品質以及完善電業、用電設備登記管理以維護用電場域之安全。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134	
貳、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及經營輔導管理	36,339	(另 300 萬辦理追加預算中)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24,801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144,008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32,277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24,570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174,712	
捌、非營業基金	一、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58,941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4,394	
玖、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53	
合 計		889,529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134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產業服務			36,339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 辦理「產經情勢分析」 3. 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補助，發展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收集分析高雄市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 1. 依據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之補助計畫及推動作業手冊辦理。 2.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參與各項展售活動，辦理地方特色產業通路、行銷等相關事宜。		
二、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輔導政策說明、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		

	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依據 103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3.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昇研發能力輔導計畫	藉由本市法人機構與大專院校豐沛之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產業達成創新、研發、設計、升級轉型等目標，輔導並促成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	
	4.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貸款	1.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2.提供高雄市中企業及辦有稅籍登記之個人共計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5.輔導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及協助創新創業	1.辦理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維護及管理。 2.辦理創新創業輔導，以讓個人創業者投入本市數位文創及相關創意產業，活絡高雄的創業環境。	
三、物資經濟動員統整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	1.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4.毗連非都市土地業務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既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4,801

	5.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辦理。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產業園區管理 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及策略	1.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實質改善目前高雄市產業轉型緩慢、人才外流的惡性循環問題。	144,008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	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	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活動，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	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積極扶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32,277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32,277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2.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32,277
三、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3.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責任險自治條例」加強管理。	32,277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32,277
五、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推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法。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32,277
六、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商圈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32,277
七、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32,277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			24,570

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天然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 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辦理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依「石油管理法」辦理		
(四)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每年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督導考核會議。 2. 受理陸上非法盜濫採土石案件。 3. 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依土石採取法辦理		
二、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	依電業法辦理。		
(一)電業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45 件，變更 200 件。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二)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30 件。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140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五)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2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受理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地下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四、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使綠色科技產業成爲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	與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培育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促進進駐企業交流、媒合商機，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柒、市場管理輔導			174,712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考評計畫，落實登革熱防治作爲。 2.辦理登革熱防治文宣及衛教宣導。 3.配合本府登革熱防治小組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改善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本市 48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3.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3.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整頓路邊流動攤販。		
捌、非營業基金 (一)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158,941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94,394	